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0601202400206

粤佛交罚（2024）01172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曾嵩	身份证件号	362201196512200611
		住址	禅城区南庄澳冲村三巷15号	联系电话	19807067828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经调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03月06日15时36分在禅城区岭南天地商业大厦门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曾嵩使用粤ED28123小型轿车通过及时用车APP快车平台接单，搭载1名乘客从碧桂园华润新城之光一期（西南门）西南侧到PlaySERIOUS（佛山岭南天地店）。该车已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当事人曾嵩没有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当事人曾嵩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佛山市出租汽车信息查询系统截图、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据为证，其具体行为是第一次被查处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直缴国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04月12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